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089364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任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且有專門著作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十八條暨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得申請較高一職級資格審查(另稱升等審查)。

本校專案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類型如下：

- 一、學位或文憑送審。
 - 二、專門著作送審。
 - 三、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
 - 四、專利、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與應用及衍生成果)。
 - 五、體育成就證明。
 - 六、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
- 前項第六款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其辦法另訂之。

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或基準如附表一。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 一、任教年資未滿及提出申請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以學位取得教師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之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作為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
- 三、專任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第五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

- 一、升等申請書。
- 二、申請升等個人資料表。
- 三、升等資格送審資料檢核表。
- 四、最近三次教師評鑑成績。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三份（教育部版乙式）。
- 六、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四份。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
- 七、教育部所頒發之現任職級教師證書影本。
- 八、本校現任職級聘書影本（近三年）。
- 九、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請彌封）。
- 十、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十一、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

第六條 教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等申請升等審查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代表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六、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經該部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作。
- 七、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時間、定價及地點等。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以博士學位升等採隨到隨審，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八條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資格審查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擬升等教師應備妥第五條各款之表件資料及最近三次教師評鑑成績，向各系(所)、中心提出申請。各系(所)、中心主管審核各項有關表件後，認定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限期補正。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各系(所)、中心升等辦法之規定予以評審，並以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辦理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通過後辦理外審作業；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名單為原則，如有特殊學門，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連同迴避參考名單，密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於院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或授權抽籤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審查委員，院辦理密送外審審查作業。外審結果再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學術研究成績(採計成績較高之2位外審成績平均值)佔總分百分之七十、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複審通過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者：由各學院辦理一次外審作業，一次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若國外學歷有疑義者，一次送請五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者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方式取代之。

(二)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審定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由各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作業，將專門著作送

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另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不含第一次校外審查委員)，連同迴避參考名單，送交人事室。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證書，得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審查，一次送請五位學者專家審查，應至少有四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若經審查未獲通過，得以相同之學位論文(含專門著作)另行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其審查人數與評分標準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一) 人事室於收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以學位或文憑之升等審查案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外審參考名單，人事室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於校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或授權抽籤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審查委員，由人事室辦理第二階段外審作業。完成外審作業後，由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三)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將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有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四)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標準：學術研究成績(採計成績較高之2位外審成績平均值)佔總分百分之七十、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五)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核備教師資格，送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齊有關證件與出版之著作送交人事室。
- (六) 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時，送審之專門著作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之比例，依本校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育部非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須報部複審)：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審定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審查程序及評分方式，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初審有關資料進行綜合審查，並以送審人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做為教學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通過。經表決通過後，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並提供十二位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並連同迴避參考名單，密送人事室。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一) 人事室於收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審查案，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於校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或授權抽籤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審查委員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完成外審作業後**，由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藝術**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將專門著作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二位審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通。
- (三)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標準：學術研究成績**(採計成績較高之2位外審成績平均值)**佔總分百分之七十、最近三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佔總分百分之三十，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四)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案，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送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齊有關證件與出版之著作送交人事室。
- (五) 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時，送審之專門著作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之比例，依本校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升等審查案時，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

第十一條 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自訂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範審查程序、評分標準、通過成績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學院升等審查要點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人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時，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惟著作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不得針對著作外審結果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時，應送回下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同級申復案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算日期換發新職聘書。學校依核定升等起資日期改聘，並追補薪資差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並於教育部文到後次月起以新職級計算超鐘點費）。

若學校收到教育部覆文超過該學年度時，則於下學年度起改聘。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若以修正後之著作、技術報告等再提出申請，仍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再次**送審之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送審藝術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就同一職級提出兩次之升等審查。

本校兼任教師僅辦理學位送審，不辦理著作升等事宜。兼任教師須累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其實際教學績效表現良好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並符合規定者，系（所）、中心教評會提供二倍外審委員名單，由院長於院教評會議中以抽籤方式或授權抽籤小組以抽籤方式決定外審審查委員後，交系（所）、中心辦理，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教師資格，兼任教師論文審查費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外審通過者，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升等申請人不得推薦外審委員名單。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審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等，經發現其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2. 副教授：一百分鐘。</p> <p>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4. 講師：八十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八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 講師：一百分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三、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 個案描述。</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